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八十五年十 二月十三日訂定,並歷經九次修正。考量配合實務作業之運作需要,爰 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本要點適用工程金額之定義,並於各點配合將公告金額修正為 新臺幣一百萬元,查核金額修正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巨額採購修正 為新臺幣二億元。(修正規定第二點及各點)
- 二、增訂「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僅需提送整體品質計畫」規定, 適當簡化文件;增訂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計畫範圍」,並 修正「管理責任」為「管理權責及分工」。(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配合營造業法第三條規定,增訂專任工程人員職稱說明;另施工日誌 填報非專任工程人員權責,爰刪除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修正監造計畫之「監造組織」為「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五、一百零三年修正本要點時,考量自辦監造者之現場人員設置規定設置給予緩衝期,故加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目前已全面施行,予以刪除。(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六、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酌予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七、修正以人月量化編列之品管費用,以執行契約約定職務所需之工作期間計算,並酌修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八、比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將結算資料填 報期限放寬為十五日。(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九、酌修設置工程督導小組文字。(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十、附表二-1 修正為附表二,刪除附表二-2。
- 十一、附表三-1 修正為附表四,新增「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另刪除附表三-2。
- 十二、附表四修正為附表三。
- 十三、附表五-1修正為附表五,刪除附表五-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以下簡稱工程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以下簡稱工程	本點未修正。
會)為提升公共工程	會)為提升公共工程	
施工品質,確保公共	施工品質,確保公共	
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	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	
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	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	
求,並落實政府採購	求,並落實政府採購	
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	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	
品質管理及行政院頒	品質管理及行政院頒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管理制度」之規定,	管理制度」之規定,	
爰訂定本要點。	爰訂定本要點。	口 / 口 山 - 1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	一、現行規定列為第一
政機關、公立學校及	政機關、公立學校及	項,內容未修正。
公營事業機構(以下 簡稱機關)辦理工程	公營事業機構(以下 簡稱機關)辦理工程	二、增訂第二項,明訂工 程規模(金額)之定
採購,其施工品質管	採購,其施工品質管	程
理作業,除法令另有	理作業,除法令另有	我 以工程
規定外,依本要點之	規定外,依本要點之	數決標者,則為各決
規定。	規定。	標品項之預算金額,
本要點所定工程	7,5. €	以利實務執行。
金額係指採購標案預		
算金額,如為複數決		
標則為各項預算金		
<u>額。</u>		
三、機關辦理 <u>新臺幣一百</u>		•
萬元以上工程,應於	上工程,應於招標文	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招標文件內訂定廠商	件內訂定廠商應提報	二、第二項增加「未達新
應提報品質計畫。	品質計畫。	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
品質計畫得視工	品質計畫得視工	僅需提送整體品質計
程規模及性質,分整	程規模及性質,分整	畫」規定,適當簡化 文件。
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二種。整體品	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 質計畫二種。整體品	义件。 三、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
質計畫應依契約規定	質計畫應依契約規定	二、
提報,分項品質計畫	提報,分項品質計畫	下品質計畫製作網
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	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	要一內容,增訂計畫
前提報。未達新臺幣	前提報。	範圍章節;第一款
一千萬元之工程僅需	整體品質計畫之	「管理責任」章節修
提送整體品質計畫。	內容,除機關及監造	正為「管理權責及分
整體品質計畫之	單位另有規定外,應	工」,並增訂於第二
內容,除機關及監造	包括:	款及第三款。另將公

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 (三)<u>新臺幣一百萬元</u> 以上未達一千萬 元之工程:<u>管理</u> 權責及分工、 料及施工檢驗程 序及自主檢查表 等。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 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 準。

品質計畫內容之 製作綱要,由工程會

- (三)公告金額以上未 達<u>新臺幣</u>一千萬 元之工程:材料 及施工檢驗程序 及自主檢查表 等。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 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 準。

品質計畫內容之 製作綱要,由工程會 另定之。 告金額修正為新臺幣 一百萬元,查核金額 修正為新臺幣五千萬 元。

四、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 正。 另定之。

- - - 1.新臺幣二千萬元 以上未達<u>二億元</u> 之工程,至少一 人。
 - 2<u>新臺幣二億元以</u> <u>上之工程</u>,至少 二人。
 - (二)新臺幣五千萬元 以上之工程,品 管人員應專職, 不得跨越其他標 案,且契約施工 期間應在工地執 行職務;新臺幣 二千萬元以上未 達五千萬元之工 程,品管人員得 同時擔任其他法 規允許之職務, 但不得跨越其他 標案,且契約施 工期間應在工地 執行職務。

- - 新臺幣二千萬元 以上未達巨額採 購之工程,至少 一人。
 - 至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二人。
 - (二)查工應越施執幣未工得法務其工行核程專其工行二達程同規,他時職金,職他時職千查,時允但標應務額品,標應務萬核品擔許不案在。以管不案在;元金管任許得,工制以管人與大人對,工新以額人其之跨且地之員跨且地臺上之員他職越施執

- 一、第一項第一款巨額採 購修正為新臺幣二億 元,第一項第二款查 核金額修正為新臺幣 五千萬元。
- 二、第一項第二款將「施 工時」改為「契約施 工期間」,避免實務 上之履約爭議。
- 三、第二項未修正。

機關填報於工程	備查;品管人員	
會資訊網路系統	異動或工程竣工	
備查;品管人員	時,亦同。	
異動或工程竣工	機關辦理未達新	
時,亦同。	臺幣二千萬元之工	
機關辦理未達新	程,得比照前項規定	
臺幣二千萬元之工	辨理。	
程,得比照前項規定		
辨理。		
五、品管人員,應接受工	五、品管人員,應接受工	本點未修正。
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	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	V 12
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	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	
質管理訓練課程,並	質管理訓練課程,並	
取得結業證書。	取得結業證書。	
取得前開結業證	取得前開結業證	
書逾四年者,應再取	書逾四年者,應再取	
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	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	
證明,始得擔任品管	證明,始得擔任品管	
人員。	人員。	
前兩項之訓練課	前兩項之訓練課	
程、時數及實施方	程、時數及實施方	
式,及前項回訓實施	式,及前項回訓實施	
期程,由工程會另定	期程,由工程會另定	
之。	之。	
六、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	六、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	本點未修正。
下:	下:	
(一)依據工程契約、	(一)依據工程契約、	
設計圖說、規	設計圖說、規	
範、相關技術法	範、相關技術法	
規及參考品質計	規及參考品質計	
畫製作綱要等,	畫製作綱要等,	
訂定品質計畫,	訂定品質計畫,	
據以推動實施。	據以推動實施。	
(二)執行內部品質稽	(二)執行內部品質稽	
核,如稽核自主	核,如稽核自主	
檢查表之檢查項	檢查表之檢查項	
目、檢查結果是	目、檢查結果是	
否詳實記錄等。	否詳實記錄等。	
(三) 品管統計分析、	(三) 品管統計分析、	
矯正與預防措施	矯正與預防措施	
之提出及追蹤改	之提出及追蹤改	
善 善 。	善善。	
(四)品質文件、紀錄	(四)品質文件、紀錄	
	、	
之管理。 (五)其他提升工程品	之管理。 (五)其他提升工程品	

質事宜。

- 七、機關辦理<u>新臺幣一百</u> 萬元 以上且適用營造 業法規定之工程 於招標文件內訂定工 關營造廠商專任工程 人員 (主任技師或主 任建築師) 項:
 - (一)督察品管人員及 現場施工品質執行品質執 著實執行品質督 書,並填具督察 紀錄表(參考格 式如附表二)。

 - (三)依據工程施工查 核小組作業辦法 規定於工程查核 時,到場說明。
 - (四)未依上開各款規 定辦理之處理規 定。

質事宜。

- 七、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 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 定之工程,應於招標 文件內訂定有關營造 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之 下列事項:

 - (三)依據工程施工查 核小組作業辦法 規定於工程查核 時,到場說明。
 - (四)未依上開各款規 定辦理之處理規 定。

- 一、序文公告金額修正為 新臺幣一百萬元。另 配合營造業法第三條 規定,增訂專任工程 人員職稱說明。
- 三、第二款括弧內有關施 工日誌填報等文字, 非屬專任工程人員權 責,予以刪除。

八、機關應視工程需要, 指派具工程相關學經 歷之適當人員或委託 適當機構負責監造。

> 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上工程,監造單位 應提報監造計畫。

八、機關應視工程需要, 指派具工程相關學經 歷之適當人員或委託 適當機構負責監造。

> 公告金額以上工 程,監造單位應提報 監造計畫。

- 一、第一項、第四項及第 五項未修正。
- 二、第二項第一款監造計 畫之「監造組織」章 節修正為「監造組織 及權責分工」,並增 訂於第二款及第三

監造計畫之內容 除機關另有規定外, 應包括:

工程具機電設備 者,並應增訂設備功 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 序及標準。

監造計畫內容之

監造計畫之內容 除機關另有規定外, 應包括:

- (二)新以額範審施業設標程件等事大工、作計序抽、及錄下達程品業畫、驗施標序紀。與實際本工程構準序紀。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 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 序及標準。

監造計畫內容之 製作綱要,由工程會 另定之。 款。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三 款公告金額修正為新 臺幣一百萬元;第三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查 核金額修正為新臺幣 五千萬元。 製作綱要,由工程會 另定之。

- 九、機關委託監造,應於 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 事項:

 - (二)廠商監造不實或 管理不善,致機 關遭受損害之責 任及罰則。
 - (三)監造單位之建築 師或技師,應依 據工程施工查核 小組作業辦法規 定,於工程查核 時到場說明。
 - (四)未依前款規定辦 理之處理規定。
- - (一) 監造單位應比照 第五點規定,置 受訓合格之現場 人員;每一標案 最低人數規定如 下:
 - 1. 新臺幣五千萬元 以上未達二億元 之工程,至少一 人。
 - 2<u>新臺幣二億元以</u> <u>上</u>之工程,至少 二人。

- 九、機關委託監造,應於 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 事項:

 - (二)廠商監造不實或 管理不善,致機 關遭受損害之責 任及罰則。
 - (三)監造單位之建築 師或技師,應依 據工程施工查核 小組作業辦法規 定,於工程查核 時到場說明。
 - (四)未依前款規定辦 理之處理規定。
- - (一)監造單位應比照 第五點規定, 受訓合格之現場 人員;每一標案 最低<u>現場人員</u> 數規定如下: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一人。
 - 2、巨額採購之工 程,至少二人。
 - (二)前款現場人員應 專職,不得跨越

本點未修正。

- 二、第一項第二款將「施 工」時改為「監造服 務期間」,避免實務 上之履約爭議。
- 三、第一項第三款原附表 四修正為附表三。

- (二)前款現場人員應 專職,不得跨越 其他標案,且監 造服務期間應在 工地執行職務。
- (三)監造單位應於開 工前,将其符合 第一款規定之現 場人員之登錄表 (如附表三)經 機關核定後,由 機關填報於工程 會資訊網路備 查;上開人員異 動或工程竣工 時,亦同。

機關辦理未達新 臺幣五千萬元之工 程,得比照前項規定 辨理。

機關自辦監造 者,其現場人員之資 格、人數、專職及登 錄規定, 比照前二項 規定辦理。但有特殊 情形,得報經上級機 關同意後不適用之。

- 其他標案,且施 工時應在工地執 行職務。
- (三) 監造單位應於開 工前,將其符合 第一款規定之現 場人員之登錄表 (如附表四)經 機關核定後,由 機關填報於工程 會資訊網路備 查;上開人員異 動或工程竣工 時,亦同。

機關辦理未達查 核金額之工程,得比 照前項規定辦理。

機關自辦監造 者,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其現場人員之資格、 人數、專職及登錄規 定,比照前二項規定 辦理。但有特殊情 形,得報經上級機關 同意後不適用之。

施行,故予以删除。

- 十一、監造單位及其所派 駐現場人員工作重 點如下:
 - (一)訂定監造計 畫,並監督、 查證廠商履 約。
 - (二)施工廠商之施 工計畫、品質 計畫、預定進 度、施工圖、 施工日誌(參 考格式如附表 四)、器材樣 品及其他送審 案件之審核。
 - (三)重要分包廠商 及設備製造商

- 駐現場人員工作重 點如下:
 - (一)訂定監造計 畫,並監督、 查證廠商履 約。
 - (二)施工廠商之施 工計畫、品質 計畫、預定進 度、施工圖、 器材樣品及其 他送審案件之 審查。
 - (三)重要分包廠商 及設備製造商 資格之審查。
 - (四)訂定檢驗停留

- 十一、監造單位及其所派 一、第一項第二款增列施 工日誌,並修正為附 表四。
 - 二、第一項第四款與第六 款合併,並強調監造 單位應辦理「簽 認」,以強化檢驗停 留點之施工及材料抽 (查)驗作業之責任; 另考量實務上較少稱 限止點,及第十三點 已有監造單位會同廠 商取樣之規定,相關 文字予以刪除。
 - 三、第一項第五款,考量 監造單位為執行檢驗 停留點及隨機抽查之 作業,為避免誤解為

- 資格之審查。
- (四)訂定檢驗停留 點,辦理抽查 施工作業及抽 驗材料設備, 並於抽查 (驗)紀錄表 簽認。
- (五)<u>抽查</u>施工廠商 放樣、施工基 準測量及各項 測量之成果。
- (六)發現缺失時, 應即通知廠商 限期改善,並 確認其改善成 果。
- (七) 督導施工廠商 執行工地安全 衛生、交通維 持及環境保護 等工作。
- (八)履約進度及履 約估驗計價之 審核。
- <u>(九)</u>履約界面之協 調及整合。
- (十)契約變更之建 議及協辦。
- (十一)機電設備測 試及試運轉 之監督。
- (十二)審查竣工圖 表、工程結 算明納所載 契約所載 他 納 料
- <u>(十三)</u>驗 收 之 協 辦。
- (十四)協辦履約爭 議之處理。
- (十五)依規定填報 監 造 報 表 (參考格式

- 點 (限止點),並於適當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 (五)施工廠商放 樣、施工基準 測量及各項測 量之校驗。
- (六)<u>抽查施工作業</u> 及抽驗材料設 備,並填具抽 查(驗)紀錄 表。
- (七)發現缺失時, 應即通知廠 限期改善, 確認其改善成 果。
- (八)督導施工廠商 執行工地安全 衛生、交通維 持及環境保護 等工作。
- (九)履約進度及履 約估驗計價之 審核。
- (十)履約界面之協 調及整合。
- (十一)契約變更之 建議及協 辦。
- (十二)機電設備測 試及試運轉 之監督。
- (十三)審查竣工圖 表、工程結 算明約所載 契約所載 他 結 料。
- (十四)驗 收 之 協 辦。
- (十五)協辦履約爭 議之處理。

- 全面性之校驗,致衍 生履約爭議,爰酌予 修正文字。
- 四、第一項第六款刪除, 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分 別移列為第六款至第 十四款。
- 六、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方式,並考量「其他」,並考達與實際的。 程事度解讀,修進等 一其他工程監 一直」。
- 七、第二項未修正。

如 附 表	(十六)依規定填報	
五)。	監 造 報 表	
<u>(十六)</u> 其他工程 <u>監</u>	(
<u>造</u> 事宜。	如 附 表 五 <u>-</u>	
前項各款得依	1;屬建築	
工程之特性及實際	<u>物者,監造</u>	
需要,擇項訂之。	人另應依規	
如屬委託監造者,	定填報附表	
應訂定於招標文件	<u>五−2</u>) ∘	
內。	(十七)其他工程事	
	宜。	
	前項各款得依	
	工程之特性及實際	
	需要,擇項訂之。	
	如屬委託監造者,	
	應訂定於招標文件	
	內。	
十二、機關辦理 <u>新臺幣一</u>	十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	•
<u>百萬元</u> 以上工程,	以上工程,應於工	• • •
應於工程及委託監		二、第二項未修正。
造招標文件內,分	文件內,分別訂定	
別訂定下列事項:	下列事項:	
(一)鋼筋、混凝	(一)鋼筋、混凝	
土、瀝青混凝	土、瀝青混凝	
土及其他適當	土及其他適當	
檢驗或抽驗項	檢驗或抽驗項	
目,應由符合	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	CNS 17025	
(ISO/IEC	(ISO/IEC	
17025)規定	17025) 規定	
之實驗室辦	之實驗室辦	
理,並出具檢	理,並出具檢	
驗或抽驗報	驗或抽驗報	
告。	告。	
(二)前款檢驗或抽	(二)前款檢驗或抽	
	驗報告,應印	
有依標準法授	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完認	
權之實驗室認 ※機構之初可	權之實驗室認	
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證機構之認可	
, · · · -	標誌。	
自辨監造者, 應比照前項規定辦	自辦監造者, 應比照前項規定辦	
應比照則 垻 規 及 辨 理。	應	
	一	一、第一項公告金額修正
下三、機關辦理 <u>州室市一</u> 百萬元以上工程,	十三、機關辦廷公告金額 以上工程,應於相	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上一位 / 應 / 作	河州至市 日南儿 。

應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依 程規模及性質編成 品管費用及材料設 備抽 (檢)驗費 用。

品管費用內得 包含品管人員及行 政管理費用。

列品為職者列專者列為問題, 人人以原及以原及以原及以原及以原及以原人百,數月, 數分。與人人則人百。與人人則人百。與則

前項品管費用 之編列方式如下:

- (二)百分比法編 列:發包施工 費(直接工程 費)之百分之 零點六至百分 之二。

材料設備抽 (檢)驗費用應單 獨<u>量化</u>編列。廠商 所需之檢驗費用應 關採購案之招標文 件內,依工程規模 及性質編列品管費 用及材料設備抽 (檢)驗費用。

品管費用內得 包含品管人員及行 政管理費用。

列品為職者列專者列馬管標設其等量未等別別所 人人則人百別人百別人百別人百別人百則人百則人百則

前項品管費用 之編列方式如下:

- (二)百分比法編 列:發包在 費(直接工程 費)之百百分 零點六至百分 之二。

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編列。廠商所需之檢驗費用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編

- 二、第二項、第三項及第 六項未修正。
- 三、第四項第一款考量品 管人員並非限於故修 才執行其職務,故修 正品管費用以執行契 約約定職務之工作期 間計算,以符實情。
- 四、第五項材料設備抽 (檢)驗費用增加 「量化」編列文字, 避免機關採一式編 列,造成與實際執行 數落差過大情形。

於編需關於件監自相內(機免列程の抽託託編一監工列)自招監監列併造程、動於行標造費造造;委者管、費支文文單用者招設託,理以用付件位,,標計者應預上如,內所機應文及或於算抽係得編

(一) 顧計關檢自驗結契驗會取並造定以商畫材驗行及果約,同樣由單檢係應,料,取判;約應監、廠位驗為依辦設由樣定如定由造送商依結估品理備廠、檢涉之廠單驗及序果驗質相之商送驗及檢商位,監判,及

列之委委內造辦關編(機免列。抽託託編一監工 列檢關於。造費造造;委者管。 驗行標單用者招設託,理以費支文位,,標計者應預 用付件所機應文及或於算上如,內需關於件監自相內抽係得編

契約、 無不者生符數 與 無 不 者 生 之 者 , 数 數 類 為 為 真 為 真 的 , 数 有 由 离 , 数 有 自 , 的 真 結 關 , 的 真 結 關 , 的 真 結 關 , 的 真 結 關 , 的 真 精 酮 , 的 真 精 酮 , 的 真 精 酮 , 的 真 精 酮 , 的 真 精 酮 , 的 真 精 酮 , 的 真 精 酮 , 的 真 精 酮 , 的 真 , 他 那 , 他

(一) 廠商應依品質 計畫,辦理相 關材料設備之 檢驗,由廠商 自行取樣、送 驗及判定檢驗 结果; 如涉及 契約約定之檢 驗,應由廠商 會同監造單位 取樣、送驗, 並由廠商及監 造單位依序判 定檢驗結果, 以作為估驗及 驗收之依據。

驗收之依據。	(二)監造單位應於	
(二)監造單位得於	監造計畫明訂	
監造計畫明訂	材料設備抽驗	
材料設備抽驗	頻率,由監造	
頻率,由監造	單位會同廠商	
單位會同廠商	取樣、送驗,	
取樣、送驗,	並由監造單位	
並由監造單位	判定抽驗結	
判定抽驗結	果。	
果。	(三)實驗室遴選得	
(三)實驗室遴選得	由機關指定或	
由機關指定或	由機關審查核	
由機關審查核	定;抽(檢)	
定;抽(檢)	驗費用得由機	
驗費用得由機	關、廠商或監	
關、廠商或監	造單位支付,	
造單位支付,	或機關以代收	
或機關以代收	代付方式辦	
代付方式辦	理。	
理。	· -	
十四、機關於新臺幣一百	十四、機關於公告金額以	公告金額修正為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工程開工	上工程開工時,應	百萬元。另比照政府採購
時,應將工程基本	將工程基本資料填	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一條
資料填報於工程會	報於工程會指定之	
指定之資訊網路系	資訊網路系統,並	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
統,並應於驗收完	應於驗收完成後七	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
成後十五日內,將	日內,將結算資料	十五日內填具」,將本
結算 資料 填報 於前	填報於前開系統。	點七日填報期限放寬為十
開系統。		五日。
十五、機關應隨時督導工	十五、機關應隨時督導工	一、第三項設置督導小組
程施工情形,並留	程施工情形,並留	之規定整併至第一
存紀錄備查。機關	存紀錄備查。另得	項,簡化文字。
或其上級機關 另得	視工程需要設置工	二、第二項未修正。
視工程需要設置工	程督導小組,隨時	
程督導小組,隨時	進行施工品質督導	
進行施工品質督導	工作。	
工作。	機關發現工程	
機關發現工程	缺失時,應即以書	
缺失時,應即以書	面通知監造單位或	
面通知監造單位或	廠商限期改善。	
廠商限期改善。	上級機關得視	
	工程需要比照第一	
	項規定,設置工程	
	督導小組,隨時進	
	<u>行施工品質督導工</u>	

	11-	
	作。	1 2 1 16 4
十六、機關應依本要點第	十六、機關應依本要點第	本點未修正。
四點及第十點,於	四點及第十點,於	
工程及委託監造招	工程及委託監造招	
標文件內,分別訂	標文件內,分別訂	
定品管人員或監造	定品管人員或監造	
單位受訓合格之現	單位受訓合格之現	
場人員有下列情事	場人員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由機關通	之一者,由機關通	
知廠商限期更換並	知廠商限期更換並	
調離工地,並由機	調離工地,並由機	
關填報於工程會資	關填報於工程會資	
訊網路系統備查:	訊網路系統備查:	
(一)未實際於工地	(一)未實際於工地	
執行品管或監	執行品管或監	
造工作。	造工作。	
(二)未能確實執行	(二)未能確實執行	
品管或監造工	品管或監造工	
作。	作。	
(三)工程經工程施	(三)工程經工程施	
工查核小組查	工查核小組查	
核列為丙等,	核列為丙等,	
可歸責於品管	可歸責於品管	
或監造單位受	或監造單位受	
訓合格現場人	訓合格現場人	
員者。	員者。	
十七、廠商有施工品質不	十七、廠商有施工品質不	本點未修正。
良、監造不實或其	良、監造不實或其	
他違反本要點之情	他違反本要點之情	
事,機關得依契約	事,機關得依契約	
規定暫停發放工程	規定暫停發放工程	
估驗款、扣(罰)	估驗款、扣(罰)	
款或為其他適當之	款或為其他適當之	
處置,並得依政府	處置,並得依政府	
採購法第一百零一	採購法第一百零一	
條至第一百零三條	條至第一百零三條	
規定處理。	規定處理。	
十八、各機關得依本要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點未修正。
點,另訂定有關之	點,另訂定有關之	
作業規定。	作業規定。	
直轄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及鄉	縣(市)政府及鄉	
(鎮、市)公所辦	(鎮、市)公所辦	
理工程採購,其施	理工程採購,其施	
工品質管理作業,	工品質管理作業,	

除法令另有規定	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得比照本要點	外,得比照本要點	
之規定辦理。	之規定辦理。	

品管人員登錄表

填報日期:

工程標案名稱						工程標案電腦編號		
工程地點			開工 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決標金額			品管 費用		(千元)	工地聯絡人 及電話		
工程主辨					3. 施 1	姓名		
機關					承辦人	電話		
監造單位					廠商			
	姓名	專長	身	分證號	受訓期別	進駐本工地	日期	回訓期別
品管人員								
請勾選一項	□第一:	次登錄	□異	動(原因	:)	
		_	與工化	作性質及學	學經歷相符	之專長,如	建築	、土木、機
	電、環	•	刀丛	, 马石丛	加丁刮次业	リマ却砂は器	14 宋	本。子上城
	一、承已問題		而官	人貝須饭	附下列貝が	斗函報監造單	位 奋	笪,业田阀
			呈委員	會認可之	品管人員	結業證書、	回訓言	登明影印本
備註	`	本提出相驗	. /		,	ms 1 / A	#	· - > / / /
	2. 品管 至 A4		-作項	目之相關	學、經歷-	一覽表(含コ	二作內	容)(縮印
	3. 本表)						
	三、品管人							
	四、工程竣工	L時,請承ア	商函話	青機關上網	目登錄異動	, 俾其他工程	正登錄	品管人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話(02)87897500

廠商品管人員登錄表

填報日期:

工程標案名稱						工程標案電腦編號		
工程地點			開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決標金額			品管		(千元)	工地聯絡人 及電話		
工程主辨					飞城 人	姓名		
機關					承辦人	電話		
監造單位					廠商			
	姓名	專長	身	分證號	受訓期別	進駐/解職	日期	回訓期別
品管人員								
請勾選一項	□第一	次登錄	□異	動(原因	:)	
		_	與工化	作性質及是	學經歷相符	之專長,如	建築	、土木、機
	電、環	•	达 1	马石込心	一口次 划:	力吃沙品人	宏木	→ → 1% EE
	二、 <u>敝</u> 商第一 上網登到		1官人	貝須檢附	卜列貝科也	函報監造單位	番鱼	,业田機關
	, –	•	委員	會核發之,	品管人員結	;業證書、回 言	川證明	影印本(正
備註	, , , , ,	出相驗)	., -	.) ad		L / A		
	2.品管/ A4)	人負符合工	作項	目之相關的	學、經歷一	覽表(含工化	作內容	¥)(縮印至
	3.本表							
	三、品管人	員異動時,	提報	程序與檢	附資料亦同	•		
	四、工程竣工	_時,請 <u>廠</u> [商函言	青機關上網	月登錄異動	, 俾其他工程	足登錄	品管人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話(02)87897500

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 號・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主辦機關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五、二性逆及帆迹					實際進度(%)	
	4	圣察項目	督察	結果	辨理情形	備註
	1	1 奈切口	合格	缺失		
	(一)放樣	工程				
	(二) 地質	改良工程				
		工程(含施工架))			
六、督察按圖施工	(四)基礎	工程				
(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	(五)模板					
	(六)混凝					
		5(鋼構)工程				
		2環境雜項工程				
	(九)主要					
	(十)其他	Z.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						
述:(1)施工技術指導						
及施工安全(2)解決施						
工技術問題(3)依工地						
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						
緊急異常狀況(營造業法						
第 3 條第 9 款、第 35 條第 3						
及4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						
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						
措施之情形 (營造業法第						
38 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						
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 37						
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						
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	人員】					

- -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 (1)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 術問題。(2)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3)各機關於契約 中約定。
 - 3. 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應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註:1.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 99 年 2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0804 號令頒之「建築物施工 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填寫。

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编號:

	1				19th 300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主辦機關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ー ー かり 立 log い					預定進度(%)	
五、工程進度概述					實際進度(%)	
	去又	窗石口	督察	※ 結果	辨理情形	備註
	省	·察項目	合格	缺失		
	(一)放樣.	•				
	(二)地質					
		工程(含施工架)	1			
六、督察按圖施工	(四)基礎.					
(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	(五)模板.					
	(六)混凝.	•				
		(鋼構)工程				
	(九) 主要	環境雜項工程				
	(十)其他	双佣 上柱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	(1)共心					
述:(1)施工技術指導						
_ , , ,						
及施工安全(2)解決施						
工技術問題(3)依工地						
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						
緊急異常狀況(營造業法						
第3條第9款、第35條第3						
及4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						
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						
措施之情形(營造業法第						
38 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						
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37						
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						
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	人員:□主	∈任技師□主化	任建築的	币】		

- 註:1.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2.本表填報時機如下: (1) 依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2) 公共工程 施工日誌填表人提請專任工程人員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35條第3 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
 - 3.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應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 4.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填 寫。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起造人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В	 寺	
T 一句 4 声 lm 4					預定進度(%)	
五、工程進度概述					實際進度(%)	
	叔安市	5 12	督察	結果	辨理情形	備註
	督察項	₹ El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呈				
	(二)地質改	良工程				
	(三)假設工程					
六、督察按圖施工	(四)基礎工利					
(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	(五)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二					
	(七)鋼筋(釘					
	(八)基地環境(九)主要設備					
	(十)其他	用工任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	(1) 510					
述:(1)施工技術指導						
及施工安全(2)解決						
施工技術問題(3)依						
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						
工地緊急異常狀況(營						
造業法第3條第9款、第35						
條第3及4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						
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						
之措施之情形 (營造業法						
第 38 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						
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 37						
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						
一、 共他契約約及等任工程 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八只心州于宋州在月儿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	人員】					

- 註:1. 本表之督察項目僅供參考, 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自行增減之。
 -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 (1) 依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 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 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本紀錄表格式係內政部 99 年 2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0804 號令頒】

本表刪除

修正前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4	午: -	下午:		填	表日其	月:	年	月	日(星其	钥)
工程名	稱			承攬廠	商名	稱				
核定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工期展	延天事		天
開工日	期	年	月日	完工	日期			年	月1	日
預定進度	度(%)			實際進	೬度(%)				
一、依施工	計畫書執行	亍按圖施工	一概況(含:	約定之重要	施工	項目	及完成數	数量等	: (-	
施工	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	數量	累計	完成數	量	備註	Ė
營造業專業工程	特定施工項目	1								
Α.										
В.										
二、工地材料	抖管理概》	兄(含約定	[之重要材料	料使用狀況	乙及數	量等)):			
材料	名稱	單位	設計數量	本日使用	數量	累計	使用數	量	備註	Ė
三、工地人	員及機具管	管理(含 約	力定之出工。	人數及機具	-使用	情形	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婁	文 累	計人數	機具名	稱	本日	使用數	量累	計使用	數量
四、本日施二	 工項目是2		營造業專	 紫工程特定	施工	項目原	焦置之去	 支術士	· 種類、	 · 比率
			置技術士之							
	_		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職	業安全衛生	生事項之督	P導、公共3	環境與安全	之維	護及	其他工坛	也行政	事務	:
(一)施工	前檢查事項	頁:								
1. 實施勤	/前教育(台	含工地預防	5災變及危	害告知):[有	□無				
2. 確認新	f進勞工是	- 否提報勞	工保險(或	其他商業	保險)資料	及安全	·衛生	教育訓	練紀
錄: 🗌	有 □無 [勞工							
3. 檢查勞	工個人防	護具:□	有 □無							
(二)其他	事項:									
六、施工取材	樣試驗紀錄	录:								
七、通知協力	力廠商辨理	里事項:								
八、重要事	項記錄:									
簽章:【工地	上生任】(言	主3):								

- 註:1.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 2. 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惟原則應包含上開欄位,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契約約定事項自行 增訂之。
 - 3. 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依上開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

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人員簽章。廠商非屬營造業者,由工地負責人簽章。

- 4. 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 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 5. 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2)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 6.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 99 年 2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0804 號令頒之「建築物施工日誌」填寫。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A					
В					
D					
С					
D					
E					
E					
F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4	午: 下	下午:		填表日	期:	年 月	日(星期	月)
工程名	稱			承攬廠商	3稱			
核定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工期展延	天數	天
開工日	期	年	月日	完工日期	دُ	年月日		
預定進度	复(%)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言	計畫書執行		-概況(含約	約定之重要施.	工項目	及完成數量	量等):	
施工	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	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	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	抖管理概況	己(含約定	之重要材料	料使用狀況及	數量等):		
材料	 名稱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	使用數量	備討	主
三、工地人	 員及機具管	· 理 (含約	」定之出工。	 人數及機具使)		 及數量):	1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言	 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	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	月數量
			<u>. ·</u>					
四、本日施工	 工項目是否		營造業專 業	 業工程特定施二	 L項目 <i>]</i>	 應置之技術	 f士種類、	、比率
				專業工程:□4				
	共工程施工							
五、工地職	業安全衛生	:事項之督	導、公共理	環境與安全之	維護及	其他工地往	亍政事務	:
(一)施工前	前檢查事項	:						
1.實施勤	前教育(含	工地預防	災變及危害	害告知):□有	□無			
2.確認新	進勞工是	否提報勞	工保險(或	其他商業保險	会)資料	及安全衛	生教育訓	練紀
錄:□	有 □無 □]無新進券	苧工					
3. 檢查勞	工個人防	護具:□□□	有 □無					
(二)其他事	季項:							
六、施工取材	樣試驗紀銷	ξ :						
七、通知協力	力廠商辦理	[事項:						
八、重要事」	項記錄:							
簽章:【工地		± 3):						

- 註:1.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 2.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惟原則應包含上開欄位,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 訂之。
 - 3.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依上開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 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人員簽章。廠商非屬營造業者,由工地負責人簽章。

- 4.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 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 5.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2)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 6. 上開施工前檢查事項所列工作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每 日施工前辦理(檢查紀錄參考範例如附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工地主任負責督導 及確認該事項完成後於施工日誌填載。
- 7.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施工日誌」填寫。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А					
В					
С					
D					
E					
F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工程名稱	檢查	日期	<u>年</u>	月日
承攬廠商	檢查	地點		
檢查項目		<u>檢查</u>	E結果	缺失及改善情形
<u> </u>		<u>合格</u>	不合格	<u> </u>
1. 是否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	5.害告			
<u>知)</u>				
2. 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	業保			
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3. 勞工是否確實配戴個人防護具				
以下依個案需求自行擴充				

檢查人員:

- 說明:1、本表提供廠商每日施工前辦理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使用,表列為每日必檢查之 項目,由檢查人員確實檢查簽認,並回報工地主任。
 - 2、檢查人員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擔任,前述檢查缺失應立即改善完成,未檢查合格者,廠商不得使其進場施工。
 - 3、本表得依工程個案需求自行增列其他檢查項目。

修正前

建築物施工日誌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	午:	下午:		填表	長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	召稱			承攬廠商	有名稱			
核定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工期展延	天數	天
開工日	期	年	月日	完工E	期	دُ	年月日	i I
預定進力	度(%)			實際進	度(%)			
一、依施工	計畫書執行	亍按圖施工	-概況(含約	約定之重要於	施工項目	及完成數量	量等):	
施工	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	量累計	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	特定施工項目	1						
A.								
В.								
二、工地材料	料管理概》	兄(含約定	之重要材料	料使用狀況	及數量等):		
材料	名稱	單位	設計數量	本日使用數	量累計	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	員及機具管	管理(含然	定之出工。	人數及機具係	使用情形。	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婁	文 累言	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	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	數量
四、本日施.	工項目是否	5有須依「	營造業專業	業工程特定於	拖工項目 原	惩置之技 術	f士種類、	比率
	-			專業工程:[□有 □無	無(此項如 名	勾選"有",	則應
填寫後附	「建築物施	工日誌之技	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勞.	工安全衛生	生事項之督	導、公共3	環境與安全之	之維護及	其他工地行	亍政事務:	
六、施工取	樣試驗紀錄	录:						
七、通知協	力廠商辦理	里事項:						
八、重要事	項記錄:							
簽章:【工地	2主任】(言	±3):						

- 註:1. 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2. 施工日誌應包含上開欄位,惟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自行增減之。
 - 3. 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 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之人員簽章。
 - 4. 上開工地主任係為營造業法第31條所稱之工地主任。
 - 5. 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2)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本紀錄表格式係內政部 99 年 2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0804 號令頒】

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А					
В					
С					
D					
E					
F					

本表刪除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

填報日期:

					,,				
工程標案						工程標案電			
名稱						腦編號			
一句儿期			開工日			預計完工日			
工程地點			期			期			
			監造費			工地聯絡人			
決標金額		(千元)	一用用		(千元)	工地聯絡人 及電話			
			714		<u> </u>	人 电码			
工程主辨					承辦人	姓名			
機關					外班人	電話			
監造單位					廠商				
		+ -	4 3 34	4 m h	6 VIII		1 11	- > 1 111	
	姓名	專長	身分證	號	受訓期別	進駐本工地	也日期	回訓期別	
現場人員									
(受訓合 格)									
70)									
請勾選一	□ ニュニュ	一次登錄	□里	動(原因:)	
項		八立场		<i>3</i> // (冰口				
	Гѣг	油 石法	应由一	'- LI	新刀朗娅亚	n 然 b 声 E	1. ap.5	左 1 L 1de	
		、楝」須琪 環工等。	局 典 上 1	作性	負及字經歷	旧付乙等权	,如廷;	桑、土木、機	
	_	•	5一次登	錄須	檢附下列資	料函報機關等	審查,立	並由機關上網	
	登錄								
						_程品質管理	里訓練部	果程結業證書	
備註	,		, , , ,	•	.提出相驗) . 扣問題。如	展_臨丰(会工作	内穴)(炉印	
			了工作块	日 <i>人</i>	伯 剛子、經		召工作	內容)(縮印	
	至 A4) 3. 本表								
	三、現場	人員異動時	寺,提報	程序	與檢附資料	亦同。			
		•	青委辨監	造單	位函請機關	上網登錄異數	動,俾美	其他工程登錄	
	上開	人員。							
i .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話(02)87897500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

填報日期:

工程標案						工程標案電		
名稱				1		腦編號		
工程地點			開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決標金額	(千元)		監造費 用	(千元)		工地聯絡人 及電話		
工程主辨					承辦人	姓名		
機關					.4.0.12	電話		
監造單位					廠商			
	姓名	專長	身分證	號	受訓期別	進駐/解職	日期	回訓期別
現場人員								
(受訓合 格)								
俗)								
請勾選一項	□第-	一次登錄	□異	動(原因:)
備註	二 電麥登1. 2. 3. 現工 、 3. 現至本場程	蒙监: 攻 回 楊 表 人 二等單 公證 員 以證 員 異 以證 員 動 動 明 和 表 員 動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5一次登 C程委員 5年本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錄 會正目 程	檢附下列資 <u> </u>	料函報機關第二程品質管理 上程品質管理 上歷一覽表(亦同。	審查,主	藥、土木、機 此由機關上網 果程結業證書 內容)(縮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話(02)87897500

修正前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大氣:上午:		下午:		均	具報日期	: 华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契約工期	天	開工日期		預定完 工日期		實際完工 日期						
契約變更次	數	次	工期展	延天數	天	却从人产	原契約:					
預定進度(%)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契約金額 變更往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ha Vita	al alle N											
四、督導工地則				. 🗆 🕁 🗅		- I						
(一) 施工廠	的施工	削檢查事項幣	件理情形	・∐完成	□木角							
(二) 其他工品	也安全	衛生督導事項	\(\frac{1}{2}\)									
五、其他約定題	监造事	項(含重要事	事項紀錄	、主辨機	關指示	及通知廠商	辦理事	項等):	;			
監造單位簽章	:											

- 註:1. 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 2. 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查核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 3. 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 4. 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 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 5.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仍應依本表辦理。惟該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九六○八○二九五○號令頒之「建築物(監督、查核)報告表」填報(頻率按該表註2辦理)。

修正後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埻	真報日期	: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契約工期	天	開工日期		預定完 工日期		實際完工 日期						
契約變更次	數	次	工期展	延天數	天	+11 11 11 11 11	原基	契約:				
預定進度(%)			實際進	度(%)		契約金額	變更	更後契約: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 <mark>及核定施工圖說</mark> 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三、查核材料规 形):	見格及	品質(含約定	之檢驗係	亭留點、才	材料設值	備管制及檢	: (試	() 驗等抽	驗情			
四、督導工地取	哉業安	全衛生事項:										
(一) 施工廠	商施工	前檢查事項熟	梓理情形	∶□完成	□未完	已成						
(二) 其他工员	也安全	衛生督導事項	〔 :									
五、其他約定員	监造事	項(含重要事	耳項紀錄	、主辨機	關指示	及通知廠商	辨理	里事項等)	:			
監造單位簽章	:											

- 註:1. 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 2. 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u>新臺幣五千萬元</u>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 3. 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 4. 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 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 5.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仍應依本表辦理。惟該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u>最新訂</u>頒 之「建築物(監督、查核)報告表」填報。

建築物監造 (監督、查核)報告表

工程	名稱												
建照號雜照號	虎碼				字第	號		登	記碼				
開工日	3期	年	-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勘驗工	石口				預定進度(%)	契約變更次			次數	數 次 契約工期			
也们问效工	只 口				實際進度(%)		工其	用展延	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區分		監督項目					監督			辨	理情形	1	備註
- / -					·	合	格	不合	格		- 1,,	·	
一、	建造	į (雜項)	執	照列管事項查核								
	1. 放	樣	工程										
	2. 地	質	改良工	程									
二、監	3. 基	礎	工程										
督依	4. 模	板	工程										
設計	5. 混	凝	土工程										
圖說	6. 鋼	筋	(鋼構) 工	望								
施工	7. 基	地.	環境雜	項工程	望								
	8. 主	要	設備工	程									
	9. 其	他											
區分			Ž	查核:	項目		查核		16	辨	理情形	1	備註
	加於	÷ 1	. 強度記	上 医公 扫	1 4 争	合	格	不合	格				
三、查		` ├-			((鋼骨) 證明書								
二、宣 核材	骨)	`											
料規		1	. 強度記										
格及	混凝	⊱⊢			双百百 列報告書								
品質	土	<u> </u>	· 飛騨 (
X	其他		/• UU 只 //	<u> </u>	C 1 1								
			> 欧 沙	-tz	-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五、查核簽章:【建築師】

-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勘驗部分; 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3) 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定事項。
 - 3. 本監造報表格式僅供參考,各縣市政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減之。
 - 4. 契約工期係指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
 - 5. 契約金額係指契約變更設計後之契約金額。
 - 6. 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 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 員負責。

【本報告表格式係內政部 96 年 6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2950 號令頒】